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6號

原告 陳冠儒
陳雯琳
陳柏任
湯鈞婷
蔡麗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安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鴻安公司)、徐志文等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前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桃園市楊梅區上湖段1694、1698、1696、1696-1、1696-2等5筆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土地)上所登記之2筆金額各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之抵押權(以下合稱系爭抵押權)予以塗銷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額為準，亦即為200萬元，本院即於民國113年11月3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00萬元，並通知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(下稱原裁定)。

二、按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113年11月22日提出陳報狀(應係抗告狀)主張：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應為100萬元，而非200萬元，因被告鴻安公司、徐志文之擔保債權額比例分別為100分之62，100分之38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核與系爭抵押權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相符合，亦即被告鴻安公司、徐志文之擔保債權額比例分別為100分之62，100分之38，即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應僅為100萬元，而非200萬元。故上揭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0萬元，並通知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即有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01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本院應重新核定為100萬元，原告
02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0,9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03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
04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10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陳今巾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